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1月4日及2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1月4日及2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載述 -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日後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下，如何透過巡查機制確保院舍獲發牌後，繼續遵守法例下所訂定的要求，包括確保院舍所收納的院友在照顧程度上及比例上均符合院舍的所屬類別；及
- (b)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在處理安老院牌照申請的程序及服務承諾。

發牌制度下的巡查機制

現行安老院舍的巡查機制

2. 現時所有在本港經營的安老院舍必須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取得牌照方可合法經營。持牌院舍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包括按牌照上訂明的院舍種類(即高度、中度或低度照顧安老院)提供服務。《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中已清楚列出了安老院的分類以及如何界定安老院的種類。

3. 為確保安老院舍獲發牌後，繼續遵守法例下所訂定的要求，社署在《安老院條例》(第459章)下設立了規管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並成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上述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安老院舍在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的法定要求。為確保安老院舍符合發牌的要求，牌照處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a) 牌照處督察進行經常性的突擊巡查，確保安老院舍符合發牌規定；
- (b) 牌照處設立電話熱線，接受公眾就安老院舍服務提出的詢問和投訴；及
- (c) 鼓勵個案工作者、長者家人及公眾舉報安老院舍在營運方面的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爲。

有關牌照處執行的工作範圍，請參閱附件一。

### 擬定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機制

4. 社署在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機制時，除了參考現行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巡查機制外，亦會充分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對象的特別需要。社署會透過檢視院舍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床位數目、入住的人數、住客的體格檢驗報告、院友所需的照顧和協助程度，釐訂該院舍屬於那一類別的院舍；並會檢視院舍是否按持有的牌照類別（即高度、中度或低度照顧院舍）在人手和設施等各方面提供相應的服務水平，以確保院友獲得適切的服務。

5. 倘若在巡查時發現院舍違反了「實務守則」中有關院舍分類的規定，社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擬定為第18條），藉書面通知向院舍發出指示，以確保院舍的經營及管理情況令人滿意，以及院舍以恰當方式促進住客的福利。

## 處理院舍的牌照申請程序及服務承諾

### 安老院牌照／續牌的申請

6. 在現行法例規定下，凡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可向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提交牌照申請。有關申請程序指南，請參閱附件二。根據現行的服務承諾，社署在收到有關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會覆函認收，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遞交欠缺的文件。

7. 社署在收到規定提交的所有證明書／文件後，如確定一切文書皆正確無誤，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八個星期完成處理牌照申請，並簽發牌照。

####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續牌的申請

8. 在處理日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續牌的申請時，社署會參考現行安老院有關牌照申請／續牌的安排，並會向業界和有意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詳列有關的程序和要求，讓整個申請程序更為順暢。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年2月

## 牌照處的工作範圍

- (一) 處理牌照／續期申請：牌照事務處在收到牌照／續期申請及所需文件後，會就屋宇及消防安全、保健及照顧、院舍管理等方面作出調查。申請院舍必須符合以上各方面要求才能獲發／續期牌照。
- (二) 牌照發出後的巡查及監管：牌照處會定期巡查院舍，除了檢查消防裝置和屋宇安全外，巡查範圍亦包括藥物管理、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感染控制、意外處理、環境衛生、膳食、人手、社交照顧、管理等。倘若在巡查時發現違規情況，牌照處會要求有關安老院舍作出改善，並向違規的安老院舍發出勸喻或警告信，及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根據實際工作經驗，絕大部分安老院舍均接受牌照處的意見，並會儘快糾正違規情況。
- (三) 處理投訴：牌照處設有熱線，公眾可直接聯絡牌照處或致電社署熱線，就安老院舍服務作查詢、提出建議或作出投訴。社署在接獲投訴後，不僅會作出跟進(包括即時突擊巡查相關的安老院舍;如投訴確立，牌照處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其發出勸喻或警告信、及監察其改善措施)，還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相關指引，協助整個業界改進服務質素。
- (四) 處理違例營辦者：牌照處會按個別安老院舍的風險程度調整突擊巡查的次數，就其違規情況發出勸諭或警告信甚或採取檢控行動；也會密切跟進就安老院舍所作的投訴;並會公開由於違反《安老院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而被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資料，藉以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
- (五) 提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為提升安老院舍員工照顧長者住客的知識和技能，牌照處會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合作，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培訓工作坊。培訓主題包括藥物安全、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社交心理活動、員工督導及情緒管理等，以改善安老院舍護理的質素。

## 為擬開辦的安老院申領牌照 程序指南

### 法例規定

(一) 凡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先細閱《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所載有關經營安老院的法定條文。如欲購買《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可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2537 1910）或登入網上「政府書店」（<http://www.bookstore.gov.hk>）訂購。

### 查詢

(二)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查詢各項規定的詳情。牌照事務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電話 2961 7211 或 2834 7414）。所有與經營安老院計劃有關的圖則及文件，可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牌照事務處。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2(1) 條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或在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該「實務守則」，以作參考。

### 選擇合適的處所

(三)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如未確知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的規定，或該處所可否作安老院用途，便應特別留意，在投入資金或為在該處所開辦安老院申領牌照前，宜先細閱隨本程序指南夾附的備忘項目（附件 A）。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如擬在非住宅樓宇內經營安老院，應徵詢認可人士或有關專業顧問的意見，並通知屋宇署擬更改該處所的用途。另外，如當中涉及改動或加建工程，則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以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四)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小心查證，以確定在有關處所經營安老院沒有違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或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許可。此外，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亦應小心查證，以確定在有關處所經營安老院沒有抵觸地契條款，或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已批准豁免相關地契條款。如有疑問，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尋求專業意見。

## 申領牌照

(五) 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如決定為在某處所開辦的安老院申領牌照，應正式提出申請，並把申請表（正本及三份副本），連同所需文件(詳列於申請表的備註(二)]一併送交牌照事務處。牌照申請表及職員僱用記錄表，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或在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六) 牌照事務處收到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提出的牌照申請和提交的所需文件後，便會着手處理，包括向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發出安老院初步所須遵守的消防安全及屋宇安全規定。

(七) 當消防裝置工程完竣後，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表格 FS 251）的副本呈交牌照事務處審核及存案。如安老院需要儲存危險物品，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應另行向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提出申請，再將由消防處發出的「儲存危險物品牌照」或「儲存危險物品准許書」的副本呈交牌照事務處查閱，以證明安老院符合所有消防規定。

(八) 根據香港法例第 406E 章《電力（線路）規例》，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完工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固定電力裝置經修理、改裝或增設後，只有該裝置的受影響部分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和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有關的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副本，連同電業承辦商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應一併呈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安老院符合電力安全的規定。

(九) 安老院內所有固定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以符合「實務守則」中有關電力安全的規定。固定電力裝置須已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並已在機電工程署註冊。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須於簽發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呈交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已註冊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副本應呈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安老院符合電力安全的規定。

(十) WR1 及 WR2 表格由機電工程署提供，並可於該署位於九龍啓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的客戶服務部(電話：1823) / 各分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在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下載。

(十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安老院內所有氣體裝置工程均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如進行任何新的氣體裝置工程，或改裝現有的氣體裝置，必須向牌照事務處呈交由承辦商發出作為證明該裝置符合氣體安全規例的完工證明書，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副本。完工證明書表格可向牌照事務處索取。如在氣體裝置工程上有任何進一步查詢，可致電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電話：1823)。

(十二) 牌照事務處收到上述所有證明書 / 文件後，便會約同申請人到安老院的處所視察或再次視察，以檢查擬開辦的安老院是否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及是否準備就緒，可以開始經營。有關人員在視察擬開辦的安老院的同時或之前，可能會實地量度安老院的樓面面積。

(十三) 牌照事務處收到規定提交的所有證明書 / 文件後，如確定一切皆正確無誤，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八個星期完成處理牌照申請，並簽發牌照。安老院獲發牌照與否，乃取決於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能否全面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

## 牌照

(十四)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安老院牌照，不可轉讓，亦無需收費。就指定安老院發出的牌照是經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簽署核證的牌照，載有獲發牌院舍的資料，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8(5)條，牌照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因此是不可以轉讓的。如安老院名稱、地址、類別、牌照規定的可收納人數上限及／或持牌人有任何更改，必須申請新的牌照。牌照申請人必須填寫指定表格，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

## 忠告

(十五)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6 條的規定，凡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間未獲發給牌照的安老院，即屬違法。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判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港幣一萬元。

(十六) 這份程序指南只是讓有意經營安老院的人士得知申領安老院牌照的手續，而非節錄或替代《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的法定條文。本程序指南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版）